

COMPREHENSIVE EMPLOYEE BENEFIT PROGRAM

小團保（三冠王）建議書

PA:傷殘補償 **MR**:意外傷害門診津貼 **HIR**:住院日額



合力致勝 **Go** 團結共好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
(<http://www.nanshanlife.com.tw>) 查詢，
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
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南山人壽

保險計劃內容

「本表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單位：新台幣元

保險內容	計劃一	計劃二	計劃三
1.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員工)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配偶、子女)			
一般意外身故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一般意外殘廢	5~100 萬	10~200 萬	15~300 萬
附加航空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附加航空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	5~100 萬	10~200 萬	15~300 萬
附加意外一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金 — 按月	0.5~1 萬	1~2 萬	1.5~3 萬
附加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5 萬	50 萬	75 萬
2.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1)	最高 2 萬	最高 2 萬	最高 3 萬
附加意外傷害門診日額津貼保險金 (2)	每次 200 元	每次 200 元	每次 300 元
每次事故(1)或(2)擇一給付			
3. 南山人壽住院日額給付團體保險附約			
住院日數在 30 日(含)以內者/每日 (同一次住院)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住院日數超過 30 日至 90 日(含)/每日 (同一次住院)	1,250 元	1,250 元	1,250 元
住院日數超過 90 日至 365 日(含)/每日 (同一次住院)	1,500 元	1,500 元	1,500 元
附加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依骨折別表)	1,750~30,000 元	1,750~30,000 元	1,750~30,000 元
附加住院關懷補償保險金/每日 (同一次住院最高 7 日)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職業等級 1~3 級(年繳)保險費	2,476 元	3,576 元	4,840 元
職業等級 4 級(年繳)保險費	3,988 元	6,288 元	8,868 元
職業等級 5~6 級(年繳)保險費	6,900 元	10,980 元	15,560 元
未滿 15 足歲子女(年繳)保險費	1,616 元	1,856 元	不承保

■ 投保規定

1. 投保時要保單位人數至少 5 人(含)以上(不包含配偶及子女)。
2. 承保年齡：被保險員工及其配偶為 15 足歲以上未滿 65 足歲。子女為零歲至未滿 23 足歲之未婚者為限。
3. 員工本人、配偶、15 足歲(含)以上子女可選擇投保計劃一至計劃三保險內容。
4. 未滿 15 足歲子女可選擇投保計劃一至計劃二保險內容。
5. 配偶及子女保險計劃內容不能超過員工本人之保險計劃。(例如員工投保計劃二，配偶子女只可選擇投保計劃一至計劃二。)

■ 特別約定

1. 本保單收費/退費對象皆為要保單位，本公司不直接向被保險員工收費/退費。

■ 注意事項

1. 辦理投保時須具備下列文件及資料：
 - ※【團體一年定期保險要保書】及【經驗分紅計算公式】(蓋要保單位大小章)。
 - ※被保險人名單一份(蓋要保單位大小章)。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 ※業務員招攬團體保險報告書。
 - ※被保險人投保時年齡超過 50(含)歲者，需加填【團體保險加保約定書】。
 - ※保戶權益確認書(蓋要保單位大小章)。
2. 保險費繳交方式分為：年繳或半年繳或季繳，本保單不接受月繳繳付。
3. 被保險人員加/退保時，請使用(編號 GRO207)加退保通知書。
4. 本建議書所載每一保險商品均須採平均費率計算收費，前述所稱平均費率，係依各身分別每一被保險人的性別、年齡、職業等級、保險金額及計劃別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各身分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得之，承保後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之異動，保險費之收取以該保單年度始期所訂定之平均費率計算收費。
5. 嗣後年度各保險商品之平均費率如有異動，本公司將會於保險期間屆滿日前寄發續保通知函予要保單位要約續保。
6. 本保險商品皆為團體一年定期保險，續保須經雙方議定，本公司不保證續保。
7. 南山人壽對於下列情形，將於審核後保留承保與否之決定權：(1)非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2)被保險人已於南山人壽或其他保險公司投保住院醫療保險(HS)或意外傷害醫療保險(MR)者。(3)職業等級四級(含)以上之被保險人。(4)非全日正常在職之受薪員工。(5)未於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之團體。
8. 所有申請加保於本保單之被保險人(含保單生效後加保者)，本公司將依投保內容及其他相關資訊(含同業通報資訊)進行核保審查，並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決定權。
9. 要保單位若屬以下所述團體者不予承保：(1)中醫診所、宗教團體、政治團體、慈善團體、運動或競賽性質團體。(2)志工性質團體、工(公)會團體、協會團體、基金會團體(若僅投保其正式受薪員工，而非其會員或一般成員時，則可受理)。
10.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額(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保障內容

一、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中華民國 78 年 05 月 06 日台財融第 780851279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依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750 號函及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訂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謂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30 日台財保第 881861291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31 日(96)南壽研字第 165 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使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重大燒燙傷時，依契約之約定按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 25% 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合計最高為新台幣 250 萬元，並以一次為限。

二、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中華民國 83 年 10 月 13 日台財保第 832060389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依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750 號函及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訂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無身故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無身故保險金之給付。

前項所謂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30 日台財保第 881861291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01 日(100)南壽研字第 131 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使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重大燒燙傷時，依契約之約定按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 25% 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合計最高為新台幣 250 萬元，並以一次為限。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

中華民國 93 年 05 月 14 日(93)南壽研字第 07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29 日(99)南壽研字第 114 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航空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無航空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自登上該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時起至完全離開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時止之期間內，發生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殘廢或死亡時，依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無航空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之給付。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意外一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中華民國 92 年 07 月 31 日(92)南壽研字第 07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104)南壽研字第 162 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一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一至六級殘廢且至診斷確定殘廢之日仍生存者，按月依殘廢保險金的百分之一，給付意外一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金，給付期限為 100 個月，且同一被保險人終身以一次為限。同一被保險人依本附加條款及其他包含意外一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金給付之保險契約、保險附約，所得申請之意外一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金合計最高為每月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三、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中華民國 83 年 04 月 09 日台財保第 831471573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依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訂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內，經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依契約之約定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但同一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約定之「每次實支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額」。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門診日額津貼附加條款」

中華民國 93 年 05 月 28 日(93)南壽研字第 09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依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31810 號函修訂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傷害門診日額津貼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門診治療時，依契約約定給付「每次實支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且每日給付次數以乙次為限，同一保險事故之給付次數最多為 10 次，每一保險年度最多 20 次。被保險人於同一意外傷害事故下，每日僅能針對本契約之「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與「意外傷害門診日額津貼保險金」申請擇一給付，且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的「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及「意外傷害門診日額津貼保險金」之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載的「每次實支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額」。

四、南山人壽住院日額給付團體保險附約

中華民國 85 年 05 月 09 日台財保第 852365056 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依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訂

主要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診療，且已實際「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本附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但被保險人同一住院給付「住院日額」最高以 365 日為限；

1. 被保險人同一住院之「住院日數」在 30 日(含)以內者，按其所投保之「每日保險金額」乘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2. 被保險人同一住院之「住院日數」超過 30 日至 90 日(含)者，就超過 30 日部分按其所投保之「每日保險金額」的 1.25 倍乘超過 30 日之實際住院日數加計第一款計算金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3. 被保險人同一住院之「住院日數」超過 90 日者，就超過 90 日部分按其所投保之「每日保險金額」的 1.5 倍乘超過 90 日之實際住院日數加計第一、二款計算金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不論因本附約終止或被保險人資格喪失，倘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仍「住院」診療者，縱已逾保險有效期間，本公司仍依本條之約定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至被保險人出院止。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骨折未住院給付附加條款」

中華民國 98 年 08 月 31 日(98)南壽研字第 16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105)南壽研字第 092 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內，經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契約所列骨折別項目之一且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骨折別所定日數者，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本契約之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以「骨折賠償保險金額」之二分之一給付「骨折未住院保險金」。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扣除實際住院日數為準。

附加「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住院醫療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中華民國 93 年 05 月 28 日(93)南壽研字第 08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105)南壽研字第 094 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住院醫療補償保險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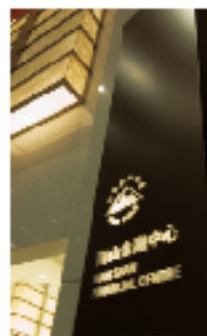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本契約約定之傷害或疾病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加護病房或(醫)燒燙傷中心且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醫)燒燙傷中心治療時，於其入住加護病房或(醫)燒燙傷中心治療期間，本公司將按日依約定之「住院醫療補償保險金額」，給付「住院醫療補償保險金」，但同一保險事故最多以給付 7 日為限。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本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的權利。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建議書所列商品之最高及最低預定附加費用率請詳下表；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保險商品險種名稱	附加費用率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一、被保險人數 50 人以上(含)之團體：由契約雙方洽訂。 二、被保險人數 10 人以上(含)-50 人以下之團體：3%-28%。 三、被保險人數 10 人以下之團體：3%-33%。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一、被保險人數 50 人以上(含)之團體：由契約雙方洽訂。 二、被保險人數 10 人以上(含)-50 人以下之團體：3%-28%。 三、被保險人數 10 人以下之團體：3%-33%。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	無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意外一至六級傷殘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無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一、被保險人數 50 人以上(含)之團體：由契約雙方洽訂。 二、被保險人數 10 人以上(含)-50 人以下之團體：3%-28%。 三、被保險人數 10 人以下之團體：3%-33%。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門診日額津貼附加條款」	無
南山人壽住院日額給付團體保險附約 附加「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骨折未住院給付附加條款」	一、被保險人數 50 人以上(含)之團體：由契約雙方洽訂。 二、被保險人數 10 人以上(含)-50 人以下之團體：3%-28%。 三、被保險人數 10 人以下之團體：3%-33%。
附加「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住院關懷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無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南山人壽成立於1963年7月，深耕台灣近半世紀，素以專業經營、財務穩健著稱；在業務人員素質、教育訓練、科技應用及客戶服務等各方面均居業界領導地位，深獲社會大眾的肯定。2011年8月，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引進專業管理成為南山人壽最大股東。潤成投資為潤泰集團與實成集團合資成立之台灣公司，兩集團在台灣均為歷史悠久、經營成功且具卓著聲譽的企業。南山人壽延續同樣的理念，扎根台灣、永續經營，本著「信賴」、「關懷」、「誠信」的信念，全心全力關心保戶需求、提供超越保戶期待的關懷服務與創新商品，期許將南山人壽打造成為台灣最好、亞洲名列前茅的保險公司。

請洽你的南山人壽業務員